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天利” 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协议

甲方(投资者)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 (仅限机构投资者)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固定)	移动电话					(必填)				
	资金账户	上海证券账户									
乙方资料	乙 方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联系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联系电话		95536		
甲方:		乙方: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仅限机构投资者)											
年 月 日											
经办人:		复核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以下简称“《业务办法》”)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参与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及相关事宜,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除非本协议或《业务办法》另有解释或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一) 质押式报价回购(以下简称“报价回购”):是指证券公司提供债券、基金份额、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证券等自有资产作为质押券,以质押券折算后的标准券总额为融资额度,向在该证券公司指定交易的客户以证券公司报价客户接受报价的方式融入资金,客户于回购到期时收回融入资金并获得相应收益的质押式回购交易。

(二) 新开报价回购:指甲乙双方之间进行的,由乙方提供质押券作为质押物向甲方融入资金的交易;

(三) 报价回购:指甲方收回融入资金并获得相应收益的交易,包括到期回购和提前回购;

(四) 标准券折算率(以下简称“折算率”):指用于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的债券、基金份额、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证券等折算成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标准券的比率,具体计算标准详见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 报价回购的委托价格(以下简称“委托价格”):指每百元资金到期年收益;

(六) 提前回购:指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在报价回购到期日之前进行回购交易;

(七) 提前回购价格:指每百元资金提前购回年收益;

(八) 交易日:指每周一至周五,但不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休市的日期;

(九) 中国结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十) 天、天数:未特别申明为交易日的均指日历天数。

第二条 乙方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开展报价回购业务,甲方与乙方进行报价回购交易,并委托及授权乙方办理报价回购的交易、登记结算以及其他与报价回购有关的事项。甲乙双方均充分知晓、认可并同意遵守《业务办法》及其关于报价回购业务交易、登记结算等事宜的相关安排。

第三条 甲方参与报价回购业务,须通过乙方的资质审查,取得注册投资者资格。资质审查条件包括:开户时间、资产规模、信用状况、投资偏好、风险承受能力及对证券市场的认知程度等。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将甲方名称或姓名等信息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备案,备案成功后,乙方通知甲方取得注册投资者资格,甲方方可参与报价回购业务。甲方取得注册投资者资格前,乙方将拒绝甲方的参与申请,甲方的有关委托指令视为无效。

第四条 甲方参与报价回购业务期间,应将证券账户指定交易在乙方。当甲方存在未到期报价回购时,不得撤销、变更指定交易,甲方申请撤销、变更指定交易的,乙方有权拒绝。

第五条 甲方已充分理解并同意,在报价回购业务中,乙方是甲方回购交易的对手方,同时又根据甲方办理有关委托申报、登记结算等事宜。甲乙双方均确认,乙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进行的报价回购交易申报,均视为基于双方真实交易关系的申报。

甲方承诺妥善保管自身账户和密码等相关资料,任何通过甲方账户和密码进行的操作(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回购委托、不再续做、提前购回或其他指令)均视为甲方行为,系基于甲方真实意

愿做出,由于密码失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自行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进行交易申报的,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但已达成的交易结果不得改变。

第六条 甲方进行新开报价回购委托时应保证其资金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保证根据成交结果承担相应的清算交收责任,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委托指令。

甲方资金不足时,因非正常原因造成甲方新开报价回购成交的,当日已达成的交易结果不变,甲方应承担透支资金的归还责任。乙方可直接对甲方的资金或证券进行处分,包括但不限于次日交易日前购回、不再自动为甲方续做、限制取款和限制交易、留置、强制平仓、扣划资金等,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追偿。

第七条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前对报价回购业务未收取任何交易费用,乙方暂不就报价回购业务向甲方收取佣金或交易费用。但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前对报价回购业务规则变更,需收取相关费用时,乙方将按有关安排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收费办法以乙方的通知或公告为准。

第八条 甲方已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及《业务办法》的规定,听取了乙方对报价回购交易规则和客户协议内容的充分说明,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甲方的责任条款和乙方免责条款的含义,清楚认识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接受本协议及《业务办法》的约束。

## 第二章 声明和保证

第九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和保证:

(一) 甲方具有相应的报价回购交易主体资格,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等禁止或限制其投资证券市场的情形;

(二) 甲方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报价回购业务,保证签署本协议时及本协议存续期间向乙方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 甲方自愿遵守有关报价回购交易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以及乙方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定;

(四) 甲方用于报价回购的资金来源和用途合法,并保证自愿遵守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

(五) 甲方已仔细阅读本协议和《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风险提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提示书》”)的所有条款、内容,以及《业务办法》的规定,听取了乙方对报价回购交易规则和本协议内容的充分说明,准确理解本协议及《风险提示书》的确切含义,特别是甲方的责任条款和乙方免责条款的含义,清楚认识并愿意承担报价回购交易涉及的相关风险,并愿意接受本协议的约束;

(六)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维持上述声明中的状态,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第十条 乙方向甲方做如下声明和保证:

(一) 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开展报价回购业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批准开通了报价回购权限,且该权限并未被暂停或终止;

(二) 乙方具有开展报价回购业务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方进行报价回购交易提供相应的服务;

(三) 乙方遵守有关报价回购交易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以及乙方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定;

(四) 乙方用于报价回购的质押券和资金来源和用途合法,并保证自愿遵守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

(五) 乙方已自营证券账户内的资产在作为报价回购质押券提交时未设定其他质押权利或存在其它可能影响报价回购交易的权利瑕疵;

(六) 乙方承诺在参与报价回购业务期间内维持上述声明中的状态,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 第三章 质押券及质权

第十一条 乙方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国信证券公司质押式报价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以下简称“质押专用账户”),乙方提交的作为报价回购交易质押券的自有证券应转入质押专用账户,作为乙方报价回购业务的履约质押担保物。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用作报价回购质押券的证券品种包括可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的债券、基金份额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和中国结算认可的其他证券;

以可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的债券作为质押券的,其担保价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和中国结算发布的《标准券折算率管理办法》进行计算和调整;以基金份额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和中国结算认可的其他证券作为质押券的,其担保价值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和中国结算另行规定的标准券折算率进行计算和调整。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全部质押券设定的质权由乙方所有报价回购未到期以及购回交易未完成资金划付的客户共同享有,甲方所享有的质权不对其具体质押券品种,甲方不得单独就质押券主张行使质权,质押券处置所得由所有客户按债权比例公平受偿。

第十三条 如甲方新开报价回购交易未完成资金划付、或购回交易已完成资金划付,则不享有质权。

第十四条 乙方保证质押专用账户内的质押券可以足额担保乙方履行其购回所有未到期报价回购的义务。如质押专用账户中的质押券因折算率调整、司法冻结、扣划、质押券到期等原因导致报价回购质押券不足时,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使其报价回购可用额度不小于零。

前款所称的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向质押专用账户中补充质押券、调减次日交易日报价回购总量、停止部分或全部品种自动续做、允许无预约大额赎回等措施。甲方授权乙方在发生前款事项时可停止部分或全部品种的自动续做。

甲方已知悉并充分理解,乙方提交的、用于报价回购的质押券可能会因折算率的调整、司法冻结、扣划、质押券到期等原因而不足以足额担保乙方履行购回所有未到期报价回购的义务。

第十五条 若当日日终,乙方质押专用账户中质押券折算后对应的回购额度足以担保所有未到期报价回购及购回交易未完成资金划付的金额,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超出部分对应的质押券从质押专用账户中转出。质押券转出质押专用账户的,不再作为乙方报价回购交易履约担保的质押券,相应质押关系解除。当乙方提供现金作为临时质押物时,乙方可以采取其他措施使得报价回购可用额度大于零后,申请质押现金的解除锁定。自解除锁定起,该笔现金不再作为乙方报价回购交易履约担保的临时质押物,相应质押关系解除。

第十六条 甲方可向乙方申请查询报价回购相关信息,包括乙方质押券所折算的标准券总量、甲方未到期报价回购总量及乙方未到期报价回购总量。乙方应当如实记载甲方报价回购交易情况,受理甲方提出的查询申请,向其提供查询服务。

## 第四章 回购品种与交易

第十七条 当日甲方卖出证券资金和债券质押式回购到期所得的资金,当日不能用于报价回购交易。

第十八条 报价回购品种分为两类,第一类为1天、3天、7天期限、到期自动续做,第二类为14天、28天、42天、63天、91天、119天、154天、182天和273天期限、到期可续做或自动续做。

## 第十九条 回购总量控制

乙方在开展报价回购业务前,须先行向质押专用账户提交质押券,根据所提交的质押券数量获得一定的报价回购额度,乙方保证其报价回购业务的总量不得超过该额度。甲方发出的回购委托可能使乙方报价回购业务总量超过回购额度的,乙方有权拒绝或部分接受甲方回购委托。



第十二条 回购品种规模控制

乙方有权根据市场变化及质押券规模，在每个交易日内自行确定各价位回购品种的规模上限，并通过自身网站及交易系统公布。在任一交易日内，乙方有权根据各价位回购品种的实时可用余额数据，拒绝可能导致总量超限的委托或其他指令。

第二十一条 报价方式

乙方在每个交易日开市前通过自身网站及交易系统公布各价位回购品种的到期收益率和提前回购年收益率。甲方新开报价回购的委托一经确认，即视为甲方同意并接受该等年收益率。甲方已知悉并完全理解，该等收益率属于双方一致同意的约定收益率，与其他市场利率可能存在偏差。

第二十二条 交易时间：交易日的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5。乙方在交易时间内报价并接受投资者委托。甲方的所有委托（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回购委托、不再继续、提前回购委托或其他指令）应当在交易时间内发出，乙方有权拒绝非交易时间内的委托。

第二十三条 交易最低限额：1000元人民币，超出部分须为1000元的整数倍。但乙方对交易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回购交易期限按日历天数计算。若到期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第二十五条 1天、3天、7天期限、到期自动续做回购品种（以下简称“自动续做回购”）：（一）定义：指回购期限为1天、3天或7天，乙方公布的年收益率，不得低于成交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甲方发出不再续做指令则视为乙方自愿按原回购金额自动续做的回购品种。其中，在自动续做期间的每日年收益率由乙方根据市场行情变化在前述约定范围内决定，并通过乙方网站及交易系统公布，甲方对该等收益率均予无条件认可。

（二）前项所称的自动续做是指：回购到期日，如果客户未发出不再续做指令，则视为客户自愿按原回购金额（不含回购收益）自动续做回购品种，客户不需要下达回购新开报价回购交易委托指令，由系统自动完成续做回购新开交易。

（三）交易代码：1天期、3天期和7天期回购品种的交易代码分别为205001、205003和205007。

（四）交易过程

1、委托：甲方发出新开自动续做回购委托，一经成交确认，在甲方发出不再续做指令前，视为甲方自愿委托并授权乙方将该笔回购按原委托金额、原回购品种、及甲方在回购到期日公布的报价自动续做，乙方应基于甲方的委托和授权，在自动续做期间每个到期日代甲方进行委托申报。

甲方的委托指令主要包括下列内容：证券账户、交易代码、交易类型、委托日期、委托数量、委托价格。其中，自动续做期间的委托价格由乙方根据市场行情变化在前述约定范围内决定，并通过乙方网站及交易系统公布，甲方对该等委托价格均予无条件认可，并授权乙方代为申报。

乙方有权对自动续做回购进行规模控制。在任一交易日内，若甲方的新开回购委托将导致自动续做回购规模超限，乙方有权拒绝超过规模上限部分的委托。

2、申报：乙方按照有效委托的时间先后顺序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并即时亦冻结甲方资金账户内的相应资金。

3、成交：成交申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确认，交易即告成立，甲乙双方必须承认交易结果，履行清算交收义务。

4、不再续做：甲方发出不再续做委托经乙方交易系统确认后，终止自动续做功能。对于一笔自动续做回购交易，甲方累计提出部分不再续做。在任一交易日内，若自动续做回购的当日累计不再续做委托总金额超过上一交易日同一品种未到期余额的30%，且甲方没有在前一交易日15:00之前与乙方进行预约，即认为发生大额不再续做，乙方当日有权拒绝甲方的不再续做申请。

5、提前回购：甲方可在3天期或7天期回购品种的回购到期日前，向乙方发出提前回购指令。回购提前回购的，持有期收益按该笔回购成交日乙方公布的提前回购年收益率进行计算。对于一笔回购交易，甲方不能提出部分提前回购。若3天期或7天期回购品种当日累计提前回购委托总金额超过上一交易日未到期余额的30%，或甲方当日提前回购委托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且没有在前一交易日15:00之前与乙方进行预约，即认为发生大额提前回购，此时乙方有权拒绝提前回购委托申请。

（五）收益计算

甲方1天期品种回购期间总收益=∑回购期间每日适用年收益率×（节假日年收益率÷节假日上一交易日乙方公布的年收益率）×回购金额×1/365；

甲方3天期、7天期回购每期到期总收益=回购成交日乙方公布的到期年收益率×回购金额×实际持有天数/365；其中，实际持有天数为成交日起至到期终止日（不含该日）期间的日历天数；其中，实际持有天数为成交日起至到期终止日（不含该日）期间的日历天数。

（六）其他约定

回购交易成交后，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销该回购交易或变更其数量、价格或期限等。

第二十六条 14天期、28天期、42天期、63天期、91天期、119天期、154天期、182天期、273天期回购品种（到期可自动续做或终止品种）：（一）定义：14天期、28天期、42天期、63天期、91天期、119天期、154天期、182天期和273天期回购品种是指回购期限分别固定为14天、28天、42天、63天、91天、119天、154天、182天和273天，收益率为成交当日乙方公布的到期年收益率为准（提前回购的情形除外），自回购期满后行本息结算和支付的回购品种或者根据甲方选择进行自动续做同一品种。乙方公布的年收益率，不得低于成交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

（二）交易代码：14天期、28天期、42天期、63天期、91天期、119天期、154天期、182天期和273天期回购品种的交易代码分别为205008、205010、205042、205063、205093、205119、205154、205182和205273。

（三）交易过程

1、委托：甲方由乙方发出新开报价回购委托。甲方的委托指令主要包括下列内容：证券账户、交易代码、交易类型、委托日期、委托数量、委托价格。甲方可通过乙方指定的方式确定是否自动续做，甲方同意并确认，在甲方未选择到期后自动续做的，视为甲方自愿选择到期后自动续做。乙方有权对各回购品种进行规模控制。在任一交易日内，若甲方的新开回购委托将导致该品种回购规模超限，乙方有权拒绝超过规模上限部分的委托。

2、申报：乙方按照甲方有效委托的时间先后顺序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并即时亦冻结甲方资金账户内的相应资金。

3、成交：成交申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确认，交易即告成立，甲乙双方必须承认交易结果，履行清算交收义务。

4、回购到期：在回购到期日，乙方根据本条（四）项列明的回购到期总收益公式逐笔计算回购总金额，并进行资金结算，客户资金当日可用。甲方选择不再续做的，回购到期日，视为甲方自愿按原回购金额（不含回购收益）自动续做续做原报价回购交易品种，甲方不需要下达新开报价回购交易委托指令，由系统自动完成续做原报价回购交易品种的回购新开交易。

5、提前回购：甲方可在回购到期日前向乙方发出提前回购指令。回购提前回购的，持有期收益按该笔回购成交日乙方公布的提前回购年收益率进行计算。对于一笔回购交易，甲方不能提出

部分提前回购。在任一交易日内，若任一回购品种的当日累计提前回购委托总金额超过上一交易日该品种未到期余额的30%，或甲方当日提前回购委托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且没有在前一交易日15:00之前与乙方进行预约，即认为发生大额提前回购，此时乙方有权拒绝提前回购委托申请。

6、不再续做：甲方发出不再续做委托经乙方交易系统确认后，终止自动续做功能。对于一笔自动续做回购交易，甲方不能提出部分不再续做。在任一交易日内，若自动续做回购的当日累计不再续做委托总金额超过前一交易日同一品种未到期余额的30%且没有在前一交易日15:00之前与乙方进行预约，即认为发生大额不再续做，乙方当日有权不再接受甲方的不再续做申请。

（四）收益计算

1、甲方回购每期到期总收益=回购成交日乙方公布的到期年收益率×回购金额×实际持有天数/365；其中，实际持有天数为成交日起至到期终止日（不含该日）期间的日历天数。

2、甲方提前回购总收益=回购成交日乙方公布的提前回购年收益率×回购金额×实际持有天数/365；其中，实际持有天数为成交日起至提前回购日（不含该日）期间的日历天数。

（五）其他约定

1、回购交易成交后，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销该回购交易或变更其数量、价格或期限（提前回购的情形除外）等；

2、甲方应自行了解回购到期日，乙方没有提醒甲方回购到期日期的义务；

3、甲方在回购到期日做出提前回购的委托，将视为无效委托，乙方不予申报确认；

4、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乙方可以增加固定期限的回购品种。新增固定期限回购品种由乙方进行公告，适用本协议，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则、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清算和交收

第二十七条 报价回购按照“一次成交、两次清算”的原则处理。报价回购成交后，乙方根据成交金额进行初次清算；报价回购到期日，乙方按照成交记录自动进行回购清算（提前回购的情形除外）。

第二十八条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每日对乙方当日全部报价回购交易（包括新开回购、自动续做、到期回购和提前回购）进行净额清算，并根据该净额清算结果，在乙方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的用于净额清算的自营和客户专用资金交收账户（以乙方名义开立）之间进行资金划转。乙方相关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应付资金不足的，当日全部报价回购资金划付均作失败处理。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乙方自营或客户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内资金划付后，甲乙双方之间报价回购交易的资金净额清算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二十九条 甲方对成交和清算交收有异议的，须在成交后三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质询，否则视为甲方确认成交和清算交收结果，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法律后果和责任。

第三十条 乙方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资金划付失败的，当日报价回购交易延迟至下一交易日交收，并分别按以下规则进行处理：（一）甲方新开报价回购交易未完成交收的，交易结果无效，但未完成交收的新开报价回购交易不进行相应质押登记，乙方对甲方新开报价回购交易资金不作出划，只进行冻结；

（二）甲方报价回购到期未完成交收的，未完成交收的交易按照本协议第十二条的约定进行质押登记；

（三）甲方提前回购或不再续做的指令，经乙方确认为有效委托但未完成交收的，未完成交收的交易按照本协议第十二条的约定进行质押登记。

第三十一条 乙方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资金划付失败的，由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对方承担相应责任。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均无权向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要求承担一切形式的赔偿、补偿等责任。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按时收到应收资金的，每延迟一天乙方按延迟交付金额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赔偿；除此以外乙方无需向甲方另行支付资金占用成本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补偿、赔偿或违约金等。

因乙方过错报价回购业务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停止而进入业务终止程序的，甲方持有未到期回购余额的收益，进入业务终止程序之前（含进入业务终止程序当日）按成交时约定的到期收益率计算，进入业务终止程序之日起，每日按回购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除此以外乙方无需向甲方另行支付资金占用成本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补偿、赔偿或违约金等。

非因乙方过错报价回购业务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停止而进入业务终止程序的，甲方持有未到期余额的收益，按交易达成时约定的到期收益率计算，直至乙方按业务终止程序向甲方偿付本息，除此以外乙方无需向甲方另行支付资金占用成本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补偿、赔偿或违约金等。

第三十二条 因甲方原因导致资金划付失败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资金账户被司法机关冻结等情形，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新开报价回购委托，同时将甲方未到期报价回购交易提前回购或不再续做处理，并有权要求甲方进行赔偿，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相应款项、利息、罚息、违约金和追索费用等。

第六章 异常情形处理

第三十三条 乙方质押到期时，乙方应当替换到期的质押券。质押券替换后，乙方报价回购可用额度大于零且足以覆盖乙方客户全部自动续做的，甲方报价回购交易均不受影响；乙方报价回购可用额度小于零或不足以覆盖所有客户自动续做的，乙方不再接受甲方新开报价回购委托并终止甲方自动续做，但甲方回购交易不受影响。

第三十四条 乙方质押专用账户被司法等机关冻结的，乙方不再接受甲方新开报价回购委托并终止甲方自动续做，甲方回购交易不受影响。甲方自乙方质押专用账户解除冻结之日起，乙方重新接受甲方新开报价回购委托和甲方自动续做。

乙方质押专用账户中的质押券被司法等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的，乙方报价回购可用额度大于零且足以覆盖乙方客户全部自动续做的，乙方报价回购交易均不受影响。乙方报价回购可用额度小于零或不足以覆盖所有客户自动续做的，乙方不再接受甲方新开报价回购委托并终止甲方自动续做，但甲方回购交易不受影响。

第三十五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暂停乙方报价回购业务权限时，报价回购业务暂停：（一）乙方质押专用账户因质押券折算率调整、司法冻结或扣划、质押券到期等原因导致质押率不足；（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报价回购业务暂停的，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并按以下方式处理：（一）乙方不再接受甲方新开报价回购委托；（二）对于因质押率不足而导致报价回购业务暂停的，按照本协议第十四条约定的措施处理；（三）对于因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导致的报价回购业务被暂停的，乙方应按实际情况采取避免或减少甲方损失。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本协议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二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赔偿，除此以外乙方无需向甲方另行支付资金占用成本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补偿、赔偿或违约金等。

第三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且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乙方报价回购业务权限时，报价回购业务进入业务终止程序：（一）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办法》及其他交易、登记结算业务规则；

（二）乙方发生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

（三）乙方连续两个交易日无法完成资金划付；

（四）因折算率调整、司法冻结、扣划等原因导致质押专用账户中质押券不足的情况，且乙方未在一次交易日内采取有效措施使其报价回购可用额度大于等于零；

（五）乙方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其报价回购业务权限；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进入业务终止程序后，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程序进行业务终止处理：

（一）进入业务终止程序当日，所有未到期报价回购交易全部提前回购，回购价格为相应产品每百元资金提前回购年收益；

（二）进入业务终止程序后，乙方不再接受甲方新开报价回购委托；

（三）业务终止当日发生资金划付失败的，甲乙双方应按本协议第三十条的约定确定违约责任的归属及大小；

（四）甲方同意在进入业务终止程序后，乙方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质押券处置申请，并根据相关规定，按照价格公允、快速处置的原则对质押券进行处理，处置所得与质押现金之和按债权比例向所有客户公平清偿，资金通过乙方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结算；

（五）乙方急于、不当或无法处置的，由委托的第三方按照价格公允、快速处置的原则对质押券进行处理，处置所得与质押现金之和按债权比例向所有客户公平清偿，甲方在此授权乙方以乙方的名义与第三方主体签署质押券处置委托协议；

（六）甲方足额支付足额偿付资金后，应当签署报价回购业务终止确认函，确认其报价回购业务已结束，与乙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了结；

（七）全部债务清偿后，乙方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业务终止报告，并向上交所申请转出剩余质押券并对剩余质押现金解除锁定，确认业务终止程序结束。

（八）处置所得与质押现金之和仍不足以偿付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三十九条 甲方资金账户被司法等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的，导致甲方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新开回购委托，但不影响乙方收回交易资金的清算交收。

第七章 违约处理与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协议双方须严格、全面履行本协议相关条款，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除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可以免责的以外，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一条 甲方违反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的，乙方有权采取警告、责令改正、终止协议等措施，可以取消甲方注册投资者资格，1年内不为其办理除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任何交易业务。造成乙方实际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赔偿，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相应款项、收益、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追索费用等。

第四十二条 甲方行为构成报价回购业务违约资金交收违约，乙方可直接对甲方的资金或证券进行处分，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账户和限制交易、留置、强制平仓、扣划资金等，并自违约之日起按相关规则的规定向甲方收取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追偿。

第四十三条 甲方违反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导致本协议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乙方未按甲方的委托及本协议约定进行报价回购交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协议双方均有保守秘密的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对外披露、透露或提供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或内容。违反本协议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要求查询或要求提供与本协议有关内容的，不受前款约束。

第八章 免责条款

第四十六条 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等不可抗力情形，或因出现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异常事故，或因本协议生效后新颁布、实施或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政策原因，导致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本协议的，其相应责任应予免除。

第四十七条 遭受不可抗力、异常事故或知悉政策法律变化的一方应在遭受不可抗力、异常事故或知悉政策法律变化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双方应积极协商善后事宜。

第九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八条 有关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章、规则。本协议签署后，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则修订的，应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四十九条 本协议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的规定，如需修改或增补，修改或增补的内容由乙方在其营业场所或网站以公告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七日内不提出异议，则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第五十条 本协议执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依该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其中，报价回购业务已进入业务终止程序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应当先履行本协议第六章所述的业务终止程序，业务终止程序履行完毕后，甲方仍未获清偿的，方可将与乙方发生的争议提交本条所述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五十一条 因报价回购业务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或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与任何第三方无关，甲方无权因本协议及报价回购业务向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追究责任。乙方与甲方之间的纠纷，不影响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结果已经办理或正在办理的证券质押登记、资金划付等业务。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乙方发送本合同所约定的通知，除已有明确约定外，可以采用当面、邮寄、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电话或公告等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或多种。当面通知即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通知的，邮件到达甲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邮寄地址即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方式通知的，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成功发送即视为送达。电话通知即时生效。公告通知除另有明确约定外，公告发出后即视为送达。

第五十三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本协议未作出约定的，按双方签订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办理。

第五十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协议终止：（一）甲方所有未到期回购已了结，申请取消本业务，经乙方同意的；（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的；（三）乙方被停止报价回购业务的。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了结的清算交收责任和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以乙方交易系统内所记载的甲方所签署协议内容为准。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并全面接受本协议全部条款，已充分知悉、理解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自愿参与报价回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法律责任。